

海南省工商局再次公布市场监管典型案例

近来，省工商局持续加大市场监管力度，查办了一批影响海南国际旅游岛形象的违法违规典型案例，现向社会公布，以警示各类商家诚实守信、依法经营。海南省工商局主要负责人表示，海南工商将坚持严管严治，对违法经营行为保持高压态势，露头就打，绝不手软！

一 海南观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海南航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等17家旅行社商业贿赂案

当事人海南观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海南风光假日旅行社有限公司、海南新丝路旅行社有限公司、海南椰达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海南航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海南豪阳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海南好友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海南乐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三亚六合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海南旅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海口旅盟科技有限公司、海南世纪飞扬旅行社有限公司、海南丝路传奇旅行社有限公司、海南同享旅行社有限公司、三亚信海畅游旅行社有限公司、海南椰晖旅行社有限公司、海南银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等17家旅行社，以“广告宣传及推广费”的名义，账外暗中收受三亚天行旅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南天热带植物园的回扣，属于商业贿赂行为。

三亚市工商局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对上述当事人作出罚没款合计457.49万元的行政处罚。

二 海南蓝海湾旅行社有限公司商业贿赂案

当事人海南蓝海湾旅行社有限公司在开展旅游业务经营活动时，带游客到旅游景区以旅游服务费的名义暗中账外收取回扣，属于商业贿赂行为。海口市工商局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对当事人作出罚没款合计2.12万元。

的行政处罚。

三 海南佳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限制竞争案

当事人海南佳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利用其为海口市金盘大道“金碧大地豪庭”小区提供物业服务的优势地位，为贩卖河沙黄姓商贩提供便利，在该小区内设点销售河沙。限制业主从外面购买“水泥沙砖”进入小区，指定业主到黄姓商贩销售点处购买河沙，属于限制竞争行为。海口市工商局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国家工商局《关于禁止公用企业限制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对当事人作出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

四 琼海嘉积仟兴饰品店违法有奖销售不正当竞争案

当事人琼海嘉积仟兴饰品店在开展有奖销售活动时，向消费者发放的含有刮奖涂层的抵用券及关于有奖销售的宣传牌等店内设施，均未对该活动的购买者明示中奖概率，属于违法有奖销售行为。琼海市工商局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对当事人作出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

五 海口椰乡缘食品有限公司侵犯“椰树”牌椰子汁特有包装装潢不正当竞争案

当事人海口椰乡缘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海南鹰航航空饮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椰众、椰韶、椰旺等7家品牌椰汁的包装装潢冒用椰树集团有限公司的“椰树”牌椰



为。海口市工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有关规定，对当事人作出罚没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

十 海口秀英利须贸易商行销售假冒白酒案

当事人海口秀英利须贸易商行销售假冒“贵州茅台”酒，属于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违法行为。海南省工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有关规定，对当事人作出没收假冒“贵州茅台”酒10瓶和罚款14.98万元的行政处罚。

十一 彭某某销售假冒“贵州茅台”“五粮液”白酒案

当事人彭某某销售假冒“贵州茅台”“五粮液”白酒，属于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违法行为。三亚市工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有关规定，对当事人作出没收假冒“五粮液”酒18瓶、假冒“贵州茅台”酒58瓶和罚款4万元的行政处罚。

十二 海口美兰吴某烟酒商行、海口美兰优百特便利店销售假冒“天之蓝”“海之蓝”白酒案

当事人海口美兰吴某烟酒商行和海口美兰优百特便利店销售假冒“天之蓝”“海之蓝”白酒，属于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违法行为。海口市工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有关规定，对当事人作出没收假冒“天之蓝”酒、“海之蓝”酒并罚款6000元的行政处罚。

本版策划/宗书 文/图/ 宗书 赵卫 廖舒波

广告



红鱼，全身鲜红，肉厚刺少，味道鲜美，高蛋白低脂肪，属海鲜极品。

中国红鱼数海南，海南红鱼数儋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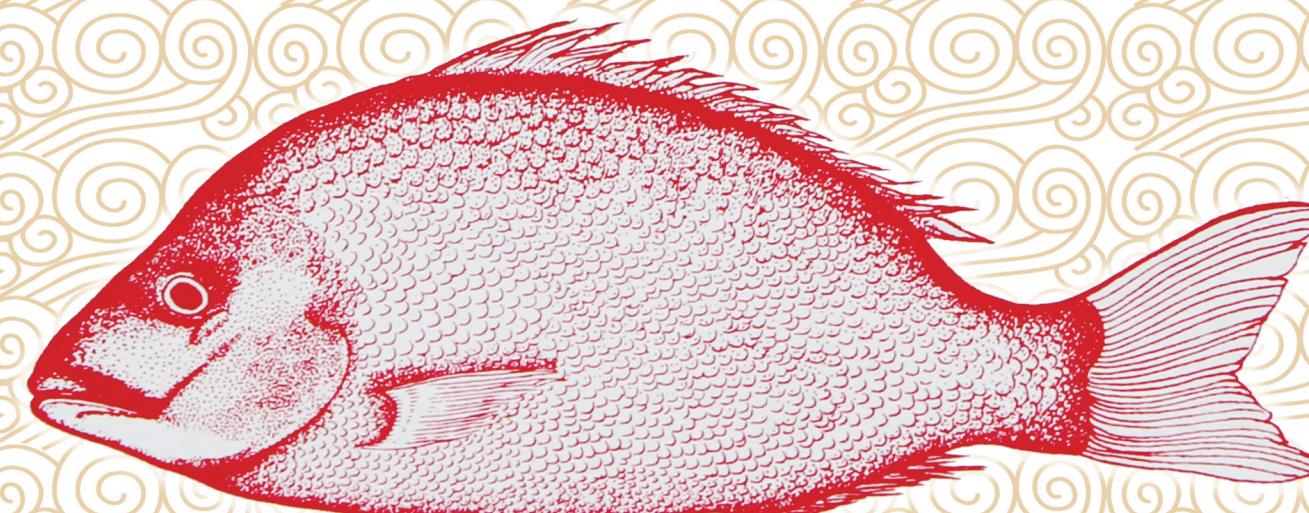
儋州红鱼，捕自南海深处，天然生长，肥美营养。

儋州红鱼干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

儋州创华公司生产的白马湾牌红鱼干，

畅销上海、南京等大城市，并远销韩国、日本，为海南名牌海产品。

儋州红鱼干



儋州市白马井镇藤根村付地创华公司 联系人:胡先生13907656110

儋州市那大文化北路泰安苑h楼28号创华海产店 联系人:叶先生36921838 13617564763